

证券代码：400037

证券简称：达尔曼 3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西安中院）2016年7月11日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尔曼公司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。2016年11月18日裁定宣告达尔曼公司重整。2016年12月29日，西安中院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7年6月28日。

2017年6月19日，西安中院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7年12月28日。

2017年12月18日，西安中院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28日。

2019年4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9年8月28日。

2020年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十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0年12月28日。

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陕01民破20号之十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1年12月28日。

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达尔曼公司及相关方一直在积极主动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。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，西安中院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16）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延长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。

备查文件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四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7 日